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柱議員 台鹽：

立法會 CB(2)1458/14-1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58/14-15(01)

要求討論社會福利制度如何支援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

近日一宗警方錯誤拘捕自閉症及智障人士個案，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當中警方在處理與這位精神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錄口供、服用醫生處方藥物、與家人溝通等的事宜上，出現極大問題。由個案衍生的政策問題，本人謹認為需要作出跟進。

根據統計處數字，全港有約 7 萬至 10 萬的智障人士，而根據警方數字，全港約有 16 萬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當中應亦包括部份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認知障礙症人士等。在 2012 年一則立法會質詢中，保安局指警務人員在進行查詢及錄取口供時，必須遵守各自部門的內部指引。有關指引均訂明警務人員接見任何懷疑為或已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為其錄取口供時，不論其涉嫌犯罪與否，應安排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當可以是社會工作者、被捕人的家屬、或警務人員以外的成人，今次事件中，警方涉違反上述指引，在其中一次錄口供的過程，並未有相關人士在場。這項指引有必要作出檢討，及檢視過去究竟警方有否嚴格遵從，及社會福利署或相關部門應如何介入。

在與智障人士及自閉症人士，或其他相關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溝通時，警方絕對不能以對待一般市民的手法作處理，事件中顯示警務人員並未有接受處理特殊需要人士的相關培訓。不論在警察培訓，及警察指引中會否需要修訂及要求社會工作者和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處理，是必須作出討論。

尊此奉達，謹請主席安排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不勝感激。如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2613-9200 與本議員辦事處職員盧浩元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謹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